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饮用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饮用水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或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益德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小于50人，营业收入为5127万元，资产总额为29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益德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